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朴簡字第89號

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高清原

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軍撤緩偵字第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高清原犯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貳萬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

高清原基於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之犯意，自民國112年7月間某日起至113年1月8日止，在其位於嘉義縣○○鎮○○路00巷0號之2號住處等處，以手機連結網際網路登入3A娛樂城博弈網站（下稱賭博網站），透過超商繳費方式儲值點數後自行下注百家樂，下注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元至1萬元不等，如贏得遊戲則可獲得倍數不等賭金，所贏得賭金則會匯入其所指定金融帳戶，若未押中則賭金歸賭博網站所有。

二、證據清單

（一）被告高清原自白。

（二）手機瀏覽紀錄紀錄、賭博網站帳號截圖、綁定帳戶截圖。

（三）儲值畫面與紀錄、出金匯款紀錄。

三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網際網路賭博財物罪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66條第2項、第1項之以電子通訊賭博財物罪，尚有未洽，惟此僅為同條項不同犯罪型態，自毋庸變更起訴法條。被告112年7月間某日起至113年1月8日止接續於賭博網站下注簽賭百家樂，係基於單一賭博目的之行為決意，於密切接近的時間

內接續實施，侵害同一社會法益，各行為間的獨立性薄弱，以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屬接續犯，僅論以一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所為賭博行為助長投機風氣且危害社會善良風俗，應予非難，然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其自陳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，職業前為軍人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(三)依被告自述其未因賭博獲利之情形，且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實際受有犯罪所得，自不生應予沒收、追徵本件犯罪所得之問題，併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1項（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仲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朴子簡易庭 法 官 盧伯璋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書記官 王美珍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266條

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賭博財物者，處5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電信設備、電子通訊、網際網路或其他相類之方法賭博財物者，亦同。

- 01 前二項以供人暫時娛樂之物為賭者，不在此限。
- 02 犯第一項之罪，當場賭博之器具、彩券與在賭檯或兌換籌碼處之
- 03 財物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。